

(八)

國立高雄大學
分批(期)付款表

年 月 日

所屬年度月份	年度 月份	說 明
應 付 總 額		(1)已訂合約()。 (2)第 次付款。 (3)合約副本或抄本黏附於 度 月份 計畫支出憑證簿第 冊第 號。 (4)於支付尾款時或分批驗收後，應附驗 收證明。
截至上次已付金額		
本 次 付 款 金 額		
已 付 金 額		
未 付 金 額		

填表人

覆核

主計室

校長或授權代簽人